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重大資產購買的獨立意見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的程序符合规定。本次交易《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 ALLIANCE BMP LIMITED 以及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及《合资经营合同》。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4、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除因本次聘请外，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

评估人员与本公司与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参与方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评估假设和评估定价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显示了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可供参考的市场价值，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业务结构继续得到优化，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持续为广大中小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公司审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及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